第二三一次會議(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)

第 訂正新店都市計畫 (部分住宅區為自來水用地及部分自來水用地為住宅區) 案

決 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,召集人為謝委員富貴,成員為許委員時雄、蔡委員丁貴

第二案:變更金山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容積率覆議案

決 、本案金山鄉公所要求依規定提高住宅區容積率為二00%覆議案照案通過

一、另金山鄉長說明,該鄉強力要求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公園、機關用地、道路、 住宅區案應恢復為原來之公園用 地 本會

..意修正前一九三、一九六、一九九、二00次會為『維持原計畫』並依法提省都委會申請覆議

第三案:變更石門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

決 詳如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、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對照表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、 逾期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

都委會決議欄。

第四 |案: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(文小一)西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容積訂定原則再提 會討論

決 議 : 本案容積率的訂定以作業單位所提方案 c 及方案 a 核算之二八0% 為原則; 至住宅區部分之地上 物無法補償乙節 由 住

,委員會自行調處學校用地部分之地上物補償費運用。

第五案:擬定土城都市計畫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』細部計畫

議: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。

第六案:變更永和都市計畫(成功路以東地區)部分通盤檢討案

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,召集人為蔡委員丁貴,成員為許委員時雄、 徐委員淵靜 藍委員武王